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5-009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品种一）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品种一）（债券简称：24广州发展SCP002A，债券代码：012481913）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便于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项名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品种一）
3.债项简称：24广州发展SCP002A
4.债项代码：012481913
5.发行金额：人民币5亿元
6.起息日 ：2024年6月20日
7.发行期限：270天
8.债项余额：人民币5亿元
9.最新评级情况：主体评级AAA级
10.偿还类别：本息兑付
11.本计息期债项利率：1.87%
12.本金利息兑付日：2025年3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本期应偿付本息金额：506，916，438.36元

二、兑付相关事宜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相关机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晓川
联系方式：020-37850365
2.存续期管理机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冉静
联系方式：0571-87257069
3.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88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荷兰全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Bafang Electric Motor Science Technology B.V.（八方荷兰）以自有资金30万欧元在荷兰投资设立全资公司，主要从事电助力自行车驱动系统的生产、销售、贸易等业务。

近日，公司获悉上述新设公司已完成注册手续，现将主要信息公告如下：

RSIN编号：867621941
公司名称：ARYV B.V.
公司地址：Sebastianusweg 6，5434SN Vianen NB
注册日期：2025年2月18日
注册资本：30万欧元
业务活动：测量、测试、导航和控制仪器的制造；测量和控制设备的批发（具体信息参阅荷兰语摘录）
股东信息：Bafang Electric Motor Science Technology B.V.持有100%
法定代表人：王英喆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八方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方新能源”）于近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八方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432015470
发证时间：2024年12月16日
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八方新能源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何人宝先生的通知，获悉何人宝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何人宝	是	646.00	5.80	0.70	2024-04-09	2025-03-0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菊妹	14,424.84	15.59	6,530.41	6,530.41	45.27	7.06	0	0	0	0
何人宝	11,140.00	12.04	5,418.60	4,772.60	42.84	5.16	0	0	0	0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1,288.75	1.39	1,288.75	1,288.75	100.00	1.39	0	0	0	0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3.00	0.4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306.59	29.51	13,237.76	12,591.76	46.11	13.61	0	0	0	0

注：本公告中所述限售股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06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3月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25年3月6日上午9:3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6日上午12:00。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宏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及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详见2025年3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5－007号。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08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3月3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2025年3月6日11: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付洪艳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核查认为：公司子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07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子公司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明珠制膜”）及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东鸿制膜”）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下同）、供应链金融凭证（含背书转让支付，下同）、保函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4，773，567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8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8，199，535.6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1，185，872.47元。2022年07月25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中喜验资2022Y0008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0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2022年8月19日披露的《沧州明珠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1	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	52,857.00	49,098.00	49,098.00	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2	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	52,135.59	48,417.00	48,417.00	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603.59	沧州明珠
4	偿还银行贷款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沧州明珠
合　计			144,992.59	137,515.00	122,118.59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剩余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	49,098.00	45,199.93	1,314.47
2	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	48,417.00	32,066.19	5,142.26
3	补充流动资金	603.59	637.27	0
4	偿还银行贷款	24,000.00	24,000.00	0
合计		122,118.59	101,903.39	6,456.73

注：截止2024年11月30日，项目1有3,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2有12,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超出部分为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四、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及操作流程

为了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子公司芜湖明珠制膜和沧州东鸿制膜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计划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由经办部门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前确认可以采取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按照合同需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可以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方式支付时，由经办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公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相应的支付手续，并建立对应台账，按月汇总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支付资金明细表，同时邮件抄送保荐代表人备案。

3、以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及子公司自己开具的）、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在相关票证到期兑付后进行置换；以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收到的）支付募投项目的，在汇票对外背书转让后可进行置换。财务部定期将通过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发送邮件通知保荐代表人。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基于项目建设多种结算方式的实际情况，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

2025年3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全体董事及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子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监事会出具的意见及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沧州明珠拟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沧州明珠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沧州明珠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467　股票简称：好 当 家　公告编号：临2025-005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当家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73，470，990股，占公司总股本1，460，994，304股的39.25%。

●好当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20，741，4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5.93%，占公司总股本的21.95%。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好当家集团的通知，好当家集团于2025年3月6日办理了解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质押的情况

好当家集团于2025年3月6日将其前期质押在烟台港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本公司合计50，441，400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购回交易，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份	50，441，4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8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5%
解质时间	2025年3月6日
持股数量	573，470，990股
持股比例	39.2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20，741，4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9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95%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好当家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573，470，990	39.25%	371，182，800	320，741，400	55.93%	21.95%	0	0	0	0

三、好当家集团预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1、好当家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8，3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3.6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36%，对应融资余额为8，500万元。

2、好当家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好当家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好当家集团股票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好当家集团股票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好当家集团补充流动资金需要，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5-013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四驾马车”业务战略，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创立于1999年，是国内高端整体厨柜及定制家居的专业服务商，专业从事整体厨柜及定制家居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等整体服务。公司旗下拥有厨柜、衣柜、木门、厨电、智能家居、卫浴阳台、软装家具家品等多个子品类，通过布局多品类战略，不断完善整体家居解决方案，为用户提供更便捷、更舒适的一站式整家定制体验。

当前家居行业已经进入下半场，基于一站式消费需求、行业竞争加剧，流量碎片化，渠道形式多元化等行业现状，公司对核心业务进行了全面分析梳理，形成了清晰的“四驾马车”业务发展战略和公司2030愿景目标。公司“四驾马车”涵盖“零售、家装、精装、海外”四大业务，作为业务增长的四驾马车，既要保持稳健的增长，也要有效破局，寻找新的增长点和增长机会，并持续推进“四驾马车”业务战略落地。具体包括：

?1、零售渠道方面，不断深化公司零售战略实施，全面巩固零售业务基础体系；通过系统性推进140战略（即1指门店，4指线上营销/家装/拎包/局改，0指整装）落地，实现零售商业模式的全维度升级迭代；同步开展新零售体系四阶跃迁（从1.0到4.0），推动零售业务从“产品+服务”到“服务+产品”的全面转型。

?2、家装渠道方面，公司以V8服务系统为载体，通过基础能力建设、助力装企数字化转型，帮助公司实现生态位对换，打造覆盖家装产业链全链路的数字化赋能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与装企的合作粘性，努力成为品牌家装公司第一合作伙伴。

3、精装渠道方面，公司坚持稳健发展的原则，与优质房企深化战略合作，进一步巩固代理商机制，强化代理商深度协同；同时通过拓品类、拓应用场景及加载业务，多举措推动精装业务破局。

?4、海外渠道方面，依托中国/泰国主基地的规模化生产优势，结合属地卫星工厂的敏捷响应能力，打造响应及时的产品交付体系；同时，公司通过现有海外“零售经销商”、“直营共享大店”的落地实践，深度打磨海外零售定制模式，形成可复制的全球化零售布局，为全球客户提供兼具产品竞争力与服务体验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四驾马车”业务，构建以“零售、家装、精装、海外”四大业务构建增长战略矩阵，同时通过数字化赋能、资源整合与战略协同提升经营质量，为公司打造全渠道、全球化、可持续的家居产业生态奠定基础。

二、注重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1、持续稳健的现金分红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实施积极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通过现金分红与投资者共享经营成果。自2017年上市以来，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红总额约6.77亿元，每年现金分红比例均超30%。2024年公司认真贯彻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文件要求，在实施年度分红的基础上，增加实施了2024年中期分红，有效增强了公司股东的获得感。

未来，公司将综合经营发展、未来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继续通过合理的现金分红，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

2、推出股份回购计划，增强投资者信心

2024年，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财务等状况，公司推出了新一期的股份回购计划。截至2025年1月23日，公司新一期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届满，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642，53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648%，总成交金额为3，053.35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在回购股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开展股份回购工作。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组织召开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积极参加投资者交流会、电话会议、券商策略会以及上证E互动平台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形成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良好互动。通过与投资者交流，公司及时了解投资者诉求，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感。

未来公司将继续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搭建渠道多样、系统持续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机制，提高公司的市场形象与品牌价值；以提高公司发展质量为基础，依法开展市值管理工作，向市场传递公司价值。

四、坚持规范运作，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同时，结合最新监管规则，持续修订完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未来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断加强规范治理体制机制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能力。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和最新监管政策，及时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做好履职保障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通过组织专题培训、现场沟通等方式，向“关键少数”及时传达最新监管政策、履职要求，切实提高“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同时，按要求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参加监管机构、上市协会举办的各类培训，强化合规意识和专业素养，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及时向“关键少数”传达最新监管精神强化其合规意识，确保履职规范，保障公司持续发展。

六、其他提示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制定的计划方案，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受宏观政策、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5-003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4日以书面及电子方式下发给各位董事。3月6日，会议在9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孙令波董事长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独立董事綦好东、朱德胜及马东宁3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且已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机制，业务具备可行性。

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或降低产品价格波动对正常经营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合约及对应的场内期权工具，开展纯碱及烧碱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16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5.8亿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期货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期货业务流程，强化内控和风控管理，公司决定修订《期货业务管理制度》部分条款。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期货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5-004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4日以书面及电子方式下发给各位监事。3月6日，在908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李进军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且已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机制，业务具备可行性。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或降低产品价格波动对正常经营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合约及对应的场内期权工具，开展纯碱及烧碱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16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5.8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5-005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为规避或降低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对正常经营的不利影响，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以不超过16亿元的自有资金，对在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的纯碱及烧碱期货品种，利用期货合约及对应的场内期权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2.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或降低现货交易中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基础，与实际业务相匹配，是为了规避或降低主导产品纯碱及烧碱价格波动对正常经营的不利影响，提升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同时，使用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资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正常经营业务。

2. 交易品种：仅限于在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交易的纯碱及烧碱期货品种

3.资金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16亿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5.8亿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16亿元。

4. 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

5. 交易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有效期，则决议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审议程序

2025年3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则，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可能存在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用来规避和降低现货交易中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1. 市场风险：期货行情易受基差变化影响，行情波动较大，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价格变动幅度不同，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套期保值头寸的损失。

2. 资金风险：行情急剧变化时，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制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 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在套期保值周期内，可能会由于原材料、产品价格周期波动，场外交易对手出现违约而带来损失。

5. 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致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严格按照制定的套期保值方案执行，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与经营业务相匹配，期货现货匹配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 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下达操作指令，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操作。

3. 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和实际需要，及时对相关的内控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确保能够满足实际运作和规范内部控制的需要，加强对业务相关风险控制制度和程序的评价和适时监督，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内部审计，确保相关业务的规范开展。

4. 严格执行期货业务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合规合法操作，通过严格审核与期货公司的合同，明确权利和义务，防范和控制法律风险。

5.设置符合交易需求的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以最大程度保障交易的正常开展。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